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91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蔡慧喬即蔡建隆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訴向被告蔡建隆求償，案經繫屬本院審理期間，蔡建隆於113年3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子女蔡慧喬於法定期間未聲明拋棄繼承，經原告具狀聲明由蔡慧喬承受蔡建隆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本院業將前開書狀繕本送達蔡慧喬而生效等情，有卷附起訴狀、蔡建隆除戶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，及承受訴訟聲請狀、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、173、174、151、149、167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 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宗榮以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
04 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向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保險期間
05 自111年6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6月23日中午12時止（下
06 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陳宗榮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將系
07 爭保車交予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蔡建隆使用。詎蔡建隆於
08 112年2月8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新興
09 區復興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直行，途經復興一路與大同一路
10 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疏未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亦
11 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或行人通過，即貿然迴轉，適訴外人王
12 德鈞騎乘之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系爭保車後
13 方，見狀不及閃避，遭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首碰撞後，往前滑
14 行至對向車道，撞擊訴外人顏仁豪騎乘之車號000-0000普通
15 重型機車及訴外人陳薰香駕駛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肇
16 事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王德鈞因而受有左側尺骨粉碎性骨
17 折、橈骨頭脫臼、韌帶損傷、神經損傷、臉部擦挫傷、身體
18 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並支出醫療費用新臺
19 幣（下同）11,183元、醫療器材費20,000元、看護費36,000
20 元、交通費1,505元、膳食費1,080元，合計受損害69,768
21 元，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王德鈞保險金69,768元，伊在
22 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位王德鈞向蔡建隆求償。爰依強制汽車
23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第25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、
24 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25 69,7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6 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：

30 （一）原告主張蔡建隆無照駕駛系爭保車過失肇事乙節，業據提出
3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

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理服務網查詢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9至133頁），堪信實在。

(二)又王德鈞為治療系爭傷害，自112年2月8日起至同年4月10日止，支出醫療費11,183元、醫療器材費20,000元、膳食費1,080元、往返就醫交通費1,505元，且需受專人全日看護30天，須額外支出看護費36,000元（按每日看護費1,200元計算），合計受損害69,768元等情，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看護證明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GOOGLE地圖、計程車車資APP估價截圖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19頁），應認實在。

(三)從而，蔡建隆無照駕駛系爭保車肇致系爭事件，致王德鈞之身體健康受損，核其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王德鈞之身體健康權，王德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請求蔡建隆賠償損害69,768元。

四、按「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。」；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，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。□駕駛汽車，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。□故意行為所致。□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。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系爭事件發生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原告為系爭保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人，業於112年7月31日依系爭保險契

01 約給付王德鈞69,768元等情，有強制汽車責任險要保書、汽
02 車批改申請書、系爭保險契約條款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
03 償給付同意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7頁）。

04 (二)又蔡建隆於事發時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
05 區監理所113年5月29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蔡建
06 隆無照駕駛系爭保車肇事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
07 條第1項禁止無照駕車之規定，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
08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原告自得在給付王德鈞賠償金額範圍
09 內，代位行使王德鈞對蔡建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原告請求
10 蔡建隆賠償69,76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
12 第25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9,768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6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
14 16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31 書 記 官 許弘杰